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783號

原告 宜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軒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

方興中律師

被告 松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伍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、5月間向原告購買衛浴相關貨品，上開貨品已由原告之供貨商直接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遲未依約給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513元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6,51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負有上開貨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
02 帳單明細4份、發票4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）
03 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
05 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
06 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及兩造間買賣契約之
08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金額及自
09 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07年11月8日，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
1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12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
13 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王曉雁